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靜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91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046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約院所名單20140101.xls、檢查項目.doc(隨文引入)(6726216\_10300468900A0C\_ATTCH1.pdf、6726216\_10300468900A0C\_ATTCH2.xls、6726216\_10300468900A0C\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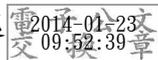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擴大推動2013~2014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方案，提供健檢優惠服務，本(103)年特約健檢院所已增加為71家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善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30021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